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兴文旅函〔2025〕22号

关于举办文娱活动报备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对文娱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促进文娱活动依法依规开展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文娱活动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报备对象范围

在旅游景区、歌舞娱乐场所、广场、公共道路、居民生活区等场所举办的各类文娱活动及其他文娱活动。

二、落实备案制度

在组织举办文娱活动前7日必须向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备案，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演出活动。举办活动除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外，还应具备与活动形式、参加人数相适应的安全条件。提供备案材料包括活动的总体方案、实施方案、安全工作方案、应急防范措施、演出节目单、主持稿、嘉宾致辞、演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；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组织方式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、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，现场秩序维护、

人员疏导措施;应急救援预案等(大型文娱演出还需提供消防批准文件、场地使用证明、舞台验收合格证明等手续必须齐全完备和可行,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;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;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,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;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)。

三、加强演出监管

举办活动期间,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做好活动期间人员安全工作。根据“谁主办、谁负责的原则,主办单位是举办活动的第一责任人,应对活动的安全措施承担全部责任。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要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,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对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活动的每个环节都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责任人。未经报备、不按规定报备的不允许举办文娱活动。对不经过审批及上报备案,擅自举办文娱活动的,导致事故发生的,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办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各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提前谋划,加大对委托第三方策划、组织演出的审核把关力度,做到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,着力推进我县文娱市场规范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联系地址: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联系电话: 0358-6322170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6月11日



(此件主动公示)